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31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相對人 林珮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珮宸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林昭敏之遺產清冊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林昭敏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昭敏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2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珮宸、陳林雪娥，查上開繼承人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本院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俾便釐清繼承之法律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賠償費登記單、供電設施遭受損害會勘簽證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賠償費通知單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名冊、拋棄繼承事件網路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。又查，被繼承人林昭敏於114年2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陳相好，及子女林珮宸、林珮貽、林子瑋等人，其中陳相好、林珮貽、林子瑋已分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

01 37、685、803號准予備查在案。是本件相對人林珮宸既未為
02 拋棄繼承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林珮宸提出遺產清冊
03 部分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命相對人陳林雪娥陳報遺產清
04 冊部分，因陳林雪娥係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其繼承順位在後，
05 尚非繼承人。從而，聲請人列陳林雪娥為相對人，命其提出
06 遺產清冊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